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6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峻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10號）後，聲請改依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峻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二編號9金額欄應更正為「17,000元」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雖辯稱當時急需用錢，為辦貸款才交出帳戶等語，並提出貸款之LINE對話紀錄列印資料。惟查被告在警詢中自承：拿帳戶資料放到置物櫃給對方，覺得很怪等語（移歸卷第16頁），乃被告已覺可疑，即毫不查證地將金融帳戶提供出去，其立意絕非良善，當係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或許不致遭他人非法使用之僥倖心態，而同時具備「容任他人不法使用帳戶」之主觀犯意存在。再者，被告提供5個金融帳戶，在被害人等匯入款項之前，多僅剩10數元或數10元，且均有50元或10元之金額匯入，此情核與一般幫助詐欺行為人選擇帳戶餘額甚少之金融機構帳戶給他人使用，以降低日後無法取回所受損害之犯罪型態相符外，也與詐欺集團為掌握帳戶而為相關測試之情形相符，應認被告已預見若將帳戶提供素未謀面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便利犯罪者收取贓款一事應有認識，是被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既辯

01 稱要美化金流等語，當是知其自身債信狀況，無法經由合法
02 正當之程序貸得款項，始透過製作不實金流方式虛增資力，
03 無異以不實資力詐借金錢，亦屬可議。綜上，被告前揭答辯
04 並無理由，不足採信。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7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8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
09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10 之結果而為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
11 減輕事由所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
12 較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固經修正生效，但經綜合
14 比較新舊法後，認舊法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被告自應適用行
15 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論
16 罪科刑。

17 (二)罪名：核被告劉峻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18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認應
20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應屬誤會。又被
21 告經論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即無須再論以洗錢防
22 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即修正前同法第15條第3項
23 第2款）之罪，起訴意旨認此部分有吸收關係不另論罪，亦
24 有誤會。

25 (三)想像競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
26 得分別對附件附表二所示之人詐欺取財，且於詐欺集團成員
27 處分上開帳戶內詐欺款項後即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
28 的，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而觸犯數相同罪
29 名；又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30 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31 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四)刑之減輕事由：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為幫助犯，依刑
02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五)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5個帳
04 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受害者尋
05 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
06 氣之猖獗，所為實屬不該，且犯後猶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
07 佳；惟考量被告於本案係提供金融帳戶，並未直接參與詐欺
08 取財及洗錢犯行，犯罪情節相較輕微，兼衡本案被害人受騙
09 金額，及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11 標準。

12 四、不沒收：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
13 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依現存卷內資料並無
14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本院無從認定被告
15 有何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7 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麗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林欣緣

2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

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0110號

12 被 告 劉峻維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劉峻維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
17 付予他人使用，且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
18 陌生人，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詐欺集團遂
19 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
20 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幫助
21 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前某
22 時，將其所申辦之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
23 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容任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
24 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之
25 物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26 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訛詐如附表二所
27 示之李佳樺等9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
28 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劉峻維上開如附
29 表二所示之受款金融帳戶內，詐欺集團旋將該等款項提領一
30 空，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

01 前揭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2 二、案經李佳樺、余依芬、陳主民、張雅雯、陳健華、彭昱彰、
03 王楷錡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1. 被告劉峻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 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1份。	被告矢口否認有和詐欺等犯行，辯稱：對方說要確認我信用、幫我做流水，當時很急，我不知道他們是要犯罪等語。
(二)	1. 告訴人李佳樺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李佳樺之存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李佳樺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三)	1. 告訴人余依芬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余依芬之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余依芬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四)	1. 告訴人陳主民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陳主民之存款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陳主民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五)	1. 告訴人張雅雯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張雅雯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交易明	證明告訴人張雅雯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細、投資網站截圖各1份。	
(六)	1. 被害人許文祥於警詢中之指訴。 2. 被害人許文祥之轉帳明細1份。	證明被害人許文祥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七)	1. 告訴人陳健華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陳健華之轉帳交易明細、臉書頁面及對話訊息截圖、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投資網站頁面及對話訊息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健華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八)	1. 告訴人彭昱彰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彭昱彰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彭昱彰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九)	1. 告訴人王楷錡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王楷錡之轉帳交易明細、投資網站頁面及訊息截圖、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王楷錡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十)	1. 被害人蘇于峻於警詢中之指訴。 2. 被害人蘇于峻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投資網站頁面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害人蘇于峻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01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泰銀行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2. 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3. 合庫銀行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4. 土地銀行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5. 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明國泰、中信、合庫、土地、華南銀行帳戶皆係被告申設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欺集團詐騙，於上揭時、地，分別匯款至被告上開國泰、中信、合庫、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劉峻維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另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條號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變更為第22條第3項，僅係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更，故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併此敘明。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刑法第30條第1

01 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
02 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03 等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
04 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
05 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
06 行為，而侵害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07 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0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蔡宜臻

14 附表一：

15

編號	金融機構	金融帳戶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國泰銀行帳戶)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中信銀行帳戶)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合庫銀行帳戶)
4	臺灣土地銀行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土地銀行帳戶)
5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華南銀行帳戶)

16 附表二：

17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受款金融帳戶
1	李佳樺(告訴人)	於112年9月29日某 時起，使用通訊軟 體LINE向李佳樺佯	112年11月9日2 0時54分許	3萬元	國泰銀行帳戶
			112年11月10日	3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稱投資虛擬貨幣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8時23分許		
2	余依芬(告訴人)	於112年10月25日某時起，假冒網友之身分，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余依芬佯稱投資虛擬通貨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11月9日21時19分許	1萬5,000元	國泰銀行帳戶
3	陳主民(告訴人)	於112年11月3日19時許起，假冒網友之身分，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主民佯稱投資虛擬通貨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11月9日21時22分許	1萬7,000元	國泰銀行帳戶
4	張雅雯(告訴人)	於112年10月30日某時起，假冒網友之身分，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雅雯佯稱依指示操作轉帳投資虛擬通貨可獲利云云	112年11月9日21時42分許	1萬元	國泰銀行帳戶
5	許文祥(被害人)	於112年11月8日前某時起，假冒網友之身分，向許文祥佯稱投資虛擬貨幣須依指示於網站操作轉帳云云	112年11月9日22時53分許	2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6	陳健華(告訴人)	於112年11月8日某時起，假冒網友之身分，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健華佯稱投資須依指示入金云云	112年11月9日23時6分許	9,990元	合庫銀行帳戶
7	彭昱彰(告訴人)	於112年11月10日某時起，假冒網友之身分，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彭昱彰佯稱於tiktok shop平台先墊付款項向供應商訂貨，可賺取差價云云	112年11月10日11時49分許	5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112年11月10日11時51分許	5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8	王楷錡(告訴人)	於112年10月間某起，假冒網友之身	112年11月10日13時59分許	3萬3,000元	土地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分，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王楷錡佯稱投資虛擬貨幣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9	蘇于峻(被害人)	於112年11月3日某時起，假冒網友之身分，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蘇于峻佯稱投資虛擬通貨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11月10日22時45分許	1萬元	國泰銀行帳戶